

证券代码：833426

证券简称：先控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点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26	先控电气	2024年5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张瑞强、李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第 14、15 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实际情况，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的要求编制了《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及《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3）。

（二）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为更加客观、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

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审议《关于更正 202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为更加客观、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35）。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3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十）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鼓励独立董事尽职尽责，诚信从事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议，优化公司治理，确保企业健康运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参考同行业水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自愿放弃的除外。独立董事按《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公告编号：2024-039）。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冀生、李世伟、张伟花、苏伟、李冬梅、胡金新、石家庄盈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冀生、石家庄盈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证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监督公司各项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情况及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编制了《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第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第二、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第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第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8:30-17:30

（三）登记地点：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319号第14、15幢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伟；联系电话：0311-85903962

（二）会议费用：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